

## 摘要：

国内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以2021年9月24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以下简称“924通知”）为转折点，“924通知”对查处、清退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作出了框架性规定，此后在国内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均属于违反政策的行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在此背景下，国内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主要以五种方式退出或留存：

- （1）抛售“矿机”，退出“矿圈”，不再从事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 （2）主动关停“矿场”，暂停“挖矿”，对政策持观望态度，静待政策执行方式更明确后，决定是否继续留在国内“挖矿”；
- （3）以虚拟货币“挖矿”存量项目的方式存在，缴纳加收电价电费后，继续在国内运行原有的“挖矿”项目；
- （4）转为“地下式隐匿挖矿”，躲避执法部门的查处、清退及处罚等，继续在国内运行“矿场”；
- （5）出走海外，选择伊朗、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美国、加拿大等虚拟货币“挖矿”合法化的国家建立“矿场”继续“挖矿”。

我们在《中国虚拟货币挖矿，到底有什么法律后果？》一文中分析过前四种行为将面临的执法后果，本文将围绕第五种“出海挖矿”活动中可能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展开论述。

### （一）出海“挖矿”活动的现状

国内“挖矿”禁令使得大量矿机被抛售，矿机价格短期暴跌，但是一些“矿友”在其中嗅到了“商机”，即低价收购矿机然后转移到境外“挖矿”或者进行矿机托管。“海外挖矿”常见的两种投资模式：一是个人模式（一般是指境内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直接向境外投资“矿场”或者先境外依法注册公司并以公司名义投资“矿场”）；二是公司模式（一般是指境内自然人在境内依法注册公司筹集资金并以境内公司的名义向境外投资“矿场”，包括公司制、合伙企业）。无论是两种模式中的哪一种，都可能存在法律风险，例如因海外投资“挖矿”不符合所在国法律及政策规

定遭受调查或处罚；公司投资模式下海外“挖矿”超出公司登记经营范围可能出现的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

## （二）“海外挖矿”是否违反所属国法律及政策

虽然伊朗、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美国部分州政府等通过法规将虚拟货币“挖矿”合法化，但是一般需要主管部门许可，即“持证挖矿”，在这些国家建设虚拟货币“矿场挖矿”首先需要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挖矿许可证”，未经许可“挖矿”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的用电耗能条件“挖矿”，同样会面临该国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例如，据Tasmin通讯社报道，2021年1月伊朗当局查封了1620个加密货币“矿场”，同时扣押了4.5万台比特币“矿机”，原因为这些“矿场”在“挖矿”过程中，通过非法手段占用了国营能源供应商Tavanir的补贴电（即享受财政补贴的用电）。

据腾讯网2022年4月16日消息，伊朗政府将通过新法规，增加对使用补贴电力进行非法加密货币挖矿的处罚，根据新法规，增加的处罚包括将罚款至少提高三倍至最高五倍，对违法者进行监禁，并在屡次违规的情况下吊销营业执照；而据路透社消息，2021年6月伊朗警方在位于首都德黑兰的一家废弃工厂扣押没收了7000台加密货币“矿机”，理由是未经许可非法“挖矿”。

此外，因为能源供应紧缺问题，部分国家政府会通过临时禁令管制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例如2021年12月28日伊朗政府发布比特币挖矿禁令，下令关闭获得授权的比特币挖矿中心，以避免发生停电危机，禁令维持至2022年3月6日。

因此，“海外挖矿”或者“海外托管矿机”应首先咨询所属国法律对加密货币“挖矿”活动的相关规定，否则可能因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临时禁令，而被处以大额罚款或没收矿机的处罚。

除上述“挖矿”风险外，对于一些受到国际制裁或者外汇管制的国家（承认比特币合法化），出售在该国“挖矿”所得的加密货币或者汇出外汇可能需要遵守其相关法规规定，否则可能面临账户被冻结等法律风险。例如，据《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报道，2021年1月伊朗内阁已修订数字资产相关立法，允许将加密货币用于伊朗中央银行（CBI）的进口资金，“矿工”在授权后可以直接向CBI出售加密货币（即CBI统一采购加密货币）。

这意味着伊朗正式将加密货币“挖矿”合法化，而且承认加密货币与法币Toman可以有条件的价值互换。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挖矿”所得的比特币相当于一种合法的新币种，进口与出口需要遵循伊朗国的外汇监管政策，“矿工”通过“挖矿”所得的比特币应当优先兑换成伊朗法币，若将挖到的比特币进行出售或者将所得外汇跨境汇出、跨境交易等需要注意该国外汇监管等法规规定，避免被认定为逃汇、非法交易、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而受到处罚。